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2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资源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院内涵建设与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保证学院决策的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及学校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领导体制。党政之间既要明确职责、合理分工，又要协同合作、形成合力。党组织围绕中心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与行政共同决定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学院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学院发展。

第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和基本形式，讨论和决定学院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四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凡属重大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会、共青团、统战及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举措，以及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党的工作重要事项。

（三）在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学院教职工大会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对学院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以及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做出制定、修订和完善。

（四）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就业、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校企合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学院内设机构设置、人员岗位聘评、人才引进、年度及聘期考核、职称晋升、奖惩处分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院年度财务预算、收支、经费使用、重要资产处置方案、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奖金分配、社会捐赠

以及其它关系师生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 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八) 其他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组成人员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其具有议事与表决权。涉及学术、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问题时，系主任、研究团队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及支部书记等可列席会议；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时，学院分工会主席及教师代表可列席会议。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党政主要负责人可通知其他需要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学院党委干事（行政秘书）列席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由党政负责人商议后临时召开。出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党政负责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八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政负责人主持。涉及党建的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涉及行政的议题由院长主持。

第九条 要健全党政工作协调机制。党政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党政正职之间要建立沟通交流制度；涉及人事、经费以及学院发展等重大问题决策前，要认真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会前党政主要领导要充分进行沟通酝酿，达成一致；对分歧较大的议题，不得上会讨论表决，要进一步调研，

待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再上会讨论。

第十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表决时可采用口头表达、举手及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参会成员要充分发表意见，并就议题内容明确表达自己同意、不同意或弃权。会议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能通过。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参加会议成员本人及其亲属利益，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况，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提醒回避。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与会人员应遵守会议制度和纪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须在会前向党政负责人请假，如其对会议议题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表达。未到会成员不可委托表决，其会前意见不计入会议正式表决。

第四章 议事程序与纪律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一题一议制度，按照会前商议、会中讨论、形成决议的程序召开。具体为：

（一）会前商议确定议题。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会前提出，经学院党政办公室汇总报党委书记和院长审定。确定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议题负责人做好会议讨论和相关材料的准备。

（二）会上讨论研究。会上按议题逐项进行讨论研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对议题充分发表意见，党政主要领

导应当最后发言。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讨论，待会后深入调研、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上会。

（三）形成决议、决定。每项议题讨论研究结束后，按照议事规则，会议成员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决定。

第十四条 涉及学院改革发展重要事项的议题须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充分论证。涉及学术发展重要事项，应听取学院教授委员会的意见；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必须以适当方式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

学院发展规划、改革创新方案、人才引进、岗位评聘及绩效奖金分配制度等重大事项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交教授委员会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再经党政联席会议作出决议并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会议议题一经审定，学院党政办公室要及时通知与会人员，做好参会准备。会议只讨论研究经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得临时动议增添新的议题。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结束后，应由党政负责人向未到会成员通报会议讨论研究情况以及形成的决议、决定，必要时可对议题的讨论研究过程进行详细解释说明，确保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对会议决议、决定的充分知悉与理解。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的会议记录，要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经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共同确认后签发并归档留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职责贯彻落实。

第十八条 与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情况和要求保密的事项，不得向外泄露，违者

按党纪和学校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五章 议定事项的执行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党政主要领导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落实。如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意见，也可向上级组织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二十条 对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在执行过程中，如确有必要改变的，应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复议，并按照议事规则和程序作出适当调整。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决议、决定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要对重大决策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有效实施，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执行情况应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年终述职测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及基层党建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9年1月9日起实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党政联席会（ ）第 次

学院党政办公室

年 月 日

时 间：

地 点：

主持人：

议 题：

一、

二、

三、

参加人：

列 席：

签发人：

(学院公章)